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；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报告（2份）；
- 2、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方案、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8份）；
- 3、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（2份）；
- 4、有资质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（2份）；
- 5、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谅解协议书（2份）；
- 6、区（市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 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

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